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140 万
吨建筑废弃物、10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0
3.4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	10
3.5 生产工艺	11
3.6 水源及水平衡	16
3.7 项目变动情况	17
4、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9
4.2 其他环保设施	2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3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5
6、验收执行标准.....	38
6.1 废水执行标准	38
6.2 废气执行标准	38
6.3 噪声执行标准	38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39
6.5 总量控制	39
7、验收监测内容.....	4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0
7.2 环境质量	41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2
8.1 监测分析方法	42
8.2 人员资质	42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3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4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4
9、验收监测结果.....	45
9.1 生产工况	4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5
10、环境管理检查.....	65

10.1 环保备案手续情况	65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65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65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65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65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65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65
10.8 排污许可证	65
11、验收监测结论.....	66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66
11.2 结论	6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69

1、验收项目概况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村杨汇桥 7 号，占地面积 55433.33 平方米，主要进行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生产。

2025 年 8 月，我公司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140 万吨建筑废弃物、10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8 月 2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以“嘉环海建(2025)161 号”文出具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建设内容为年综合利用建筑废弃物 140 万吨（含装修垃圾、道路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 万吨。

2025 年 11 月，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140 万吨建筑废弃物、10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范围如下：

- (1) 验收建设内容：年综合利用 140 万吨建筑废弃物、10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
- (2) 验收生产工艺：建筑垃圾处理线（喂料、粗碎、除铁、人工分拣、细碎、筛分）生产工艺、装修垃圾处理线（上料、筛选、破碎、磁选、风选）生产工艺以及道路垃圾处理线（给料、初筛、粗碎、除铁、人工分拣、细碎、筛分、高速冲击破、筛分）生产工艺均已实施；
- (3) 验收生产规模：利用现有的厂房进行改造，在道路垃圾处理车间新增后端整形设备 1 套，购置高速立式冲击破、振动筛、皮带机、除尘器、除铁器、布袋除尘装置等设备，同时调整前端垃圾处理线的再生骨料产出比例、年工作时间以及各垃圾处理线的处理规模，利用现有的建筑垃圾生产线处置炉渣等一般工业固废。

2025 年 9 月，我公司建筑垃圾处理线、装修垃圾处理线、道路垃圾处理线已投入运营并达到相应生产工况，且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因此本次对该项目进行验收。

项目概况详见下表 1-1。

表 1-1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140 万吨建筑废弃物、10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村杨汇桥 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建筑废弃物、一般工业固废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综合利用 140 万吨建筑废弃物、10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综合利用 140 万吨建筑废弃物、10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8 月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25 年 8 月 2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8 月 30 日	竣工时间	2025 年 9 月 15 日
开始调试时间	2025 年 9 月 16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2025 年 10 月 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蓝天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山美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我公司委托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2025 年 10 月 11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采样和监测。我公司根据监测报告，同时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在综合分析监测报告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140 万吨建筑废弃物、10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2015.1.1 施行；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7.6.27 修订，2018.1.1 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2022.6.5 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4.29 修订，2020.9.1 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2019.1.1 施行；
-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布；
- 9、《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 年 11 月 27 日施行；
- 10、《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 年 11 月 27 日施行；
- 11、《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正），第十三届浙江省人大常委会，2023.1.1 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

定》；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140 万吨建筑废弃物、10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嘉环海建〔2025〕161 号”《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140 万吨建筑废弃物、10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2.4 其他相关文件

1、《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140 万吨建筑废弃物、10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技改项目环境监测方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2、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废气废水噪声）》（聚检字第 H2510603 号）。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村杨汇桥 7 号，与环评审批一致。企业东侧紧邻为长山河支流（木长桥港），南侧紧靠硖尖公路，西侧紧邻为杂地，再往西为杨家村村民住宅，北侧主要为杨汇桥村村民住宅。

地理位置见图 3-1、3-2，车间平面布置见图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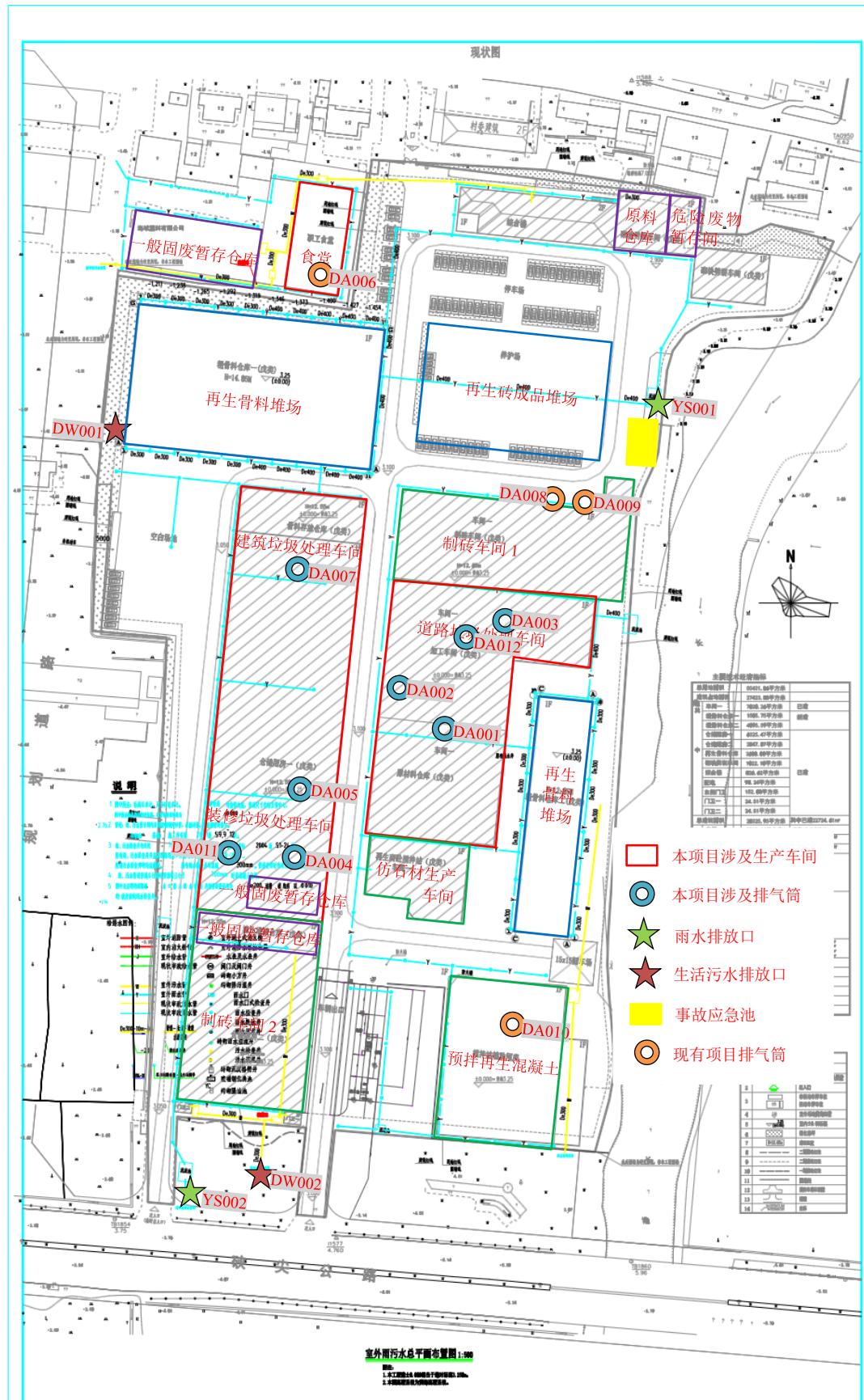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20 万元，利用现有的厂房仅针对前端垃圾处理线进行改造：

①增加前端垃圾处理规模并调整年工作时间，引进国产成套再生骨料整形设备，购置高速立式冲击破、振动筛、皮带机、除尘器、除铁器等设备，利用现有的建筑垃圾生产线处置炉渣等新增一般工业固废，最终形成年综合利用建筑废弃物 140 万吨（含装修垃圾、道路垃圾）、一般工业固废 10 万吨的生产能力；

②调整前端垃圾处理线的再生骨料产出比例，前端垃圾处理可产生再生骨料 136.135 万 t/a，用于生产生态砌块 35.75 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前端处理后产生的骨料将全部用于制砖）、仿石材产品 10 万立方米、预拌再生混凝土 30 万立方米、剩余 58.046 万吨再生骨料全部外售。

本项目新增员工 35 人，全厂定员 175 人，年工作 280 天，企业前端垃圾处理线实施两班制（本项目采用两班制），后端产品生产线采用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厂区现有食堂，无宿舍。

本项目实际产能见表 3-1。

表 3-1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技改后全厂设计产量	2025.9.16-10.15 实际产量	折算为年产量	备注
处理能力	建筑废弃物	45 万 t/a	3.5 万 t	42 万 t/a	本次技改将调整各处理线的处理能力
	装修废弃物	25 万 t/a	2 万 t	24 万 t/a	
	道路工程垃圾处理	70 万 t/a	5.6 万 t	67.2 万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 万 t/a	0.75 万 t	9 万 t/a	
	合计	150 万 t/a	11.85 万 t	142.2 万 t/a	
生产能力	生态砖	生态型多孔砖	1.43 亿块/a (约 35.75 万 t/a)	0.11 亿块	1.32 亿块/a
		生态型空心砖			
		生态型实心砖			
		自保温生态型空心砖			
	仿石材产品		10 万 m ³ /a (约 14.41 万 t/a)	0.8 万 m ³	9.6 万 m ³ /a
	预拌再生混凝土		30 万 m ³ /a (约 72 万 t/a)	2.3 万 m ³	27.6 万 m ³ /a
	外售再生 骨料(含精 品骨料)	骨料 1~3	44.085 万 t/a	3.55 万 t	42.6 万 t/a
		精品骨料 1~3	约 13.961 万 t/a	1.1 万 t	13.2 万 t/a
		合计	约 58.046 万 t/a	4.65 万 t	55.8 万 t/a

注：1、实际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2、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性验收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主要物料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2025.9.16-10.15 实际消耗量	折算为年消耗 量	备注
1	建筑垃圾	万 t/a	45	3.5 万 t	42 万 t/a	本次技改 调整内容
2	装修垃圾	万 t/a	25	2 万 t	24 万 t/a	
3	道路工程垃圾	万 t/a	70	5.6 万 t	67.2 万 t/a	
4	一般工业固废	万 t/a	10	0.75 万 t	9 万 t/a	
5	自来水	t/a	39242	2935t	35220t/a	本次技改 新增用水
6	机油	t/a	0.2	0.016t	0.192t/a	设备维修
7	液压油	t/a	0.5	0.04t	0.48t/a	液压设备
8	柴油	t/a	191.27	15.8t	189.6t/a	车辆运输

3.4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针对前端处理线，除利用现有的设备外，还需新增道路整形设备，新增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3，现有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4。本项目新增部分实验设备，对应的实验室设备见表 3-5。

表 3-3 前端处理线新增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位置
1	高速立式冲击破	台	1	1	新增道路 整形设备
2	振动筛	台	1	1	
3	皮带机 01	条	1	1	
4	皮带机 02	条	1	1	
5	皮带机 03	条	1	1	
6	皮带机 04	条	1	1	
7	皮带机 05	条	1	1	
8	皮带机 06	条	1	1	
9	皮带机 07	条	1	1	
10	皮带机 08	条	1	1	
11	皮带机 09	条	1	1	
12	皮带机 10	条	1	1	
13	除尘器	台	1	1	
14	除铁器	台	1	1	
15	布袋除尘装置	套	1	1	
16	布袋除尘装置	套	1	1	装修垃圾 车间新增

表 3-4 前端处理线现有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已审批数量	已验收数量	位置
1	板式喂料机	台	1	1	建筑垃圾 处理车间
2	颚式破碎机	台	1	1	
3	输送带	条	13	13	
4	空压机	台	1	1	
5	反击破	台	1	1	
6	水平振动筛	台	1	1	
7	布料小车	辆	2	2	
8	斗提机	台	1	1	
9	集中电控系统	套	1	1	
10	装载机	台	3	3	
11	集中控制房	间	1	1	
12	筒式除尘器	套	1	1	
13	喷淋雾化除尘设备	套	1	1	
14	平皮带输送机	条	1	1	装修垃圾 处理车间
15	皮带输送机 1	条	4	4	
16	皮带输送机 2	条	3	3	
17	皮带输送机 3	条	2	2	
18	布袋除尘器	台	3	3	
19	筛分机	台	1	1	
20	双轴破碎机	台	1	1	
21	自卸式磁选机	台	1	1	
22	风选机	台	1	1	
23	涡流分选机	台	1	1	
24	电控系统	套	1	1	
25	喷淋雾化除尘设备	台	1	1	
26	装载机	台	2	2	道路垃圾 处理车间
27	压缩车	辆	2	2	
28	电动扫地车	辆	1	1	
29	扫地车	辆	1	1	
30	给料机	台	1	1	
31	鄂破	台	1	1	
32	圆锥	台	1	1	
33	振动筛	台	1	1	
34	皮带机	台	1	1	
35	皮带机	台	1	1	
36	皮带机	台	1	1	
37	皮带机	台	1	1	
38	皮带输送	条	1	1	
39	皮带输送	条	1	1	

40	无功率补偿系统	套	3	3	公用系统
41	起重机械	套	1	1	
42	装载机	台	3	3	
43	布袋除尘器	套	3	3	
44	集中电控系统	套	1	1	
45	空压机	台	1	1	
46	空压机	台	7	7	
47	集中电控系统	套	1	1	

表 3-5 建设项目新增实验室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1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仪	NLD-3	台	1	1
2	水泥细度负压筛析仪	FSY-150	台	1	1
3	集料压碎指标值测定仪	150*125	台	1	1
4	净浆标准稠度及凝结时间测定仪	ISO	台	1	1
5	雷氏夹测定仪	LD-50	台	1	1
6	细集料亚甲蓝试验仪	SD-04	台	1	1
7	针片状规准仪	---	套	1	1
8	新标准方孔砂石筛	Φ300	套	1	1
9	新标准方孔石子筛	Φ300	套	1	1
10	水泥、粉煤灰细度试验筛	0.045/0.08mm	个	2	2
11	水泥抗压夹具	40*40mm	个	1	1
12	电子秤	TCS-100D	台	1	1
13	电子天平	LCD-B5000	台	1	1
14	电子天平(静水)	YQJ5001	台	1	1
15	电子天平	YQA2001	台	1	1
16	电子天平	LCD-A1000	台	1	1
17	电子天平	FA2004	台	1	1
18	游标卡尺	300mm	个	1	1
19	数显酸度计	PHS-25C	台	1	1
20	强制式单卧轴混凝土搅拌机	60L	台	1	1
21	振实台	0.8m*0.8m	台	1	1
22	自动调压抗渗仪	HP4.0	台	1	1
23	混凝土抗渗试模	185*175*150	台	6	6
24	煮沸箱	FZ-31A	台	1	1
25	混凝土含气量测定仪	GQC-1	台	1	1
26	氯离子含量快速测定仪	CLU-W	台	1	1

3.5 生产工艺

本次技改项目仅涉及前端垃圾处理线，其后端产品生产线不发生任何改变，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与环评报告一致，具体如下：

①建筑垃圾处理线（含一般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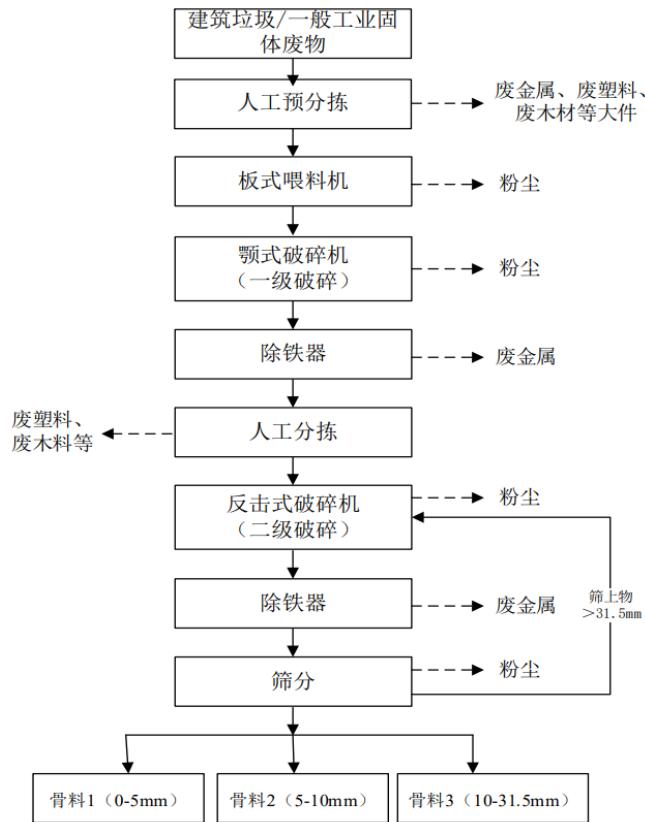


图 3-4 建筑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喂料：建筑垃圾进场后卸至车间内原料堆场，卸料前对原料进行喷湿处理，卸料过程中进行区域喷雾除尘。原料经人工预分拣后通过板式喂料机进行喂料；

粗碎、除铁：原料经板式喂料机运输至颚式破碎机进行一级破碎，破碎后的物料通过除铁器将钢筋等铁质金属分离；

人工分拣：物料经除铁处理后进行人工分选，分拣出废木料、废塑料、废布、废塑料等；

细碎、筛分：分拣后的物料通过皮带机输送至反击式破碎机进行二级破碎，然后被输送到振动筛进行筛分形成不同粒径规格的再生砂、石骨料，并由皮带机输送至再生骨料仓库暂存；少量未达到细度要求的物料从筛分机返回反击式破碎机再次进行破碎，形成闭路循环，以保证再生骨料的品级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也将进入该工序进行破碎，由于本项目处理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海宁市区域内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产生的焚烧炉渣，其破碎处理过程无废金属、废布料等不得进入该处理线的废物。

②装修垃圾处理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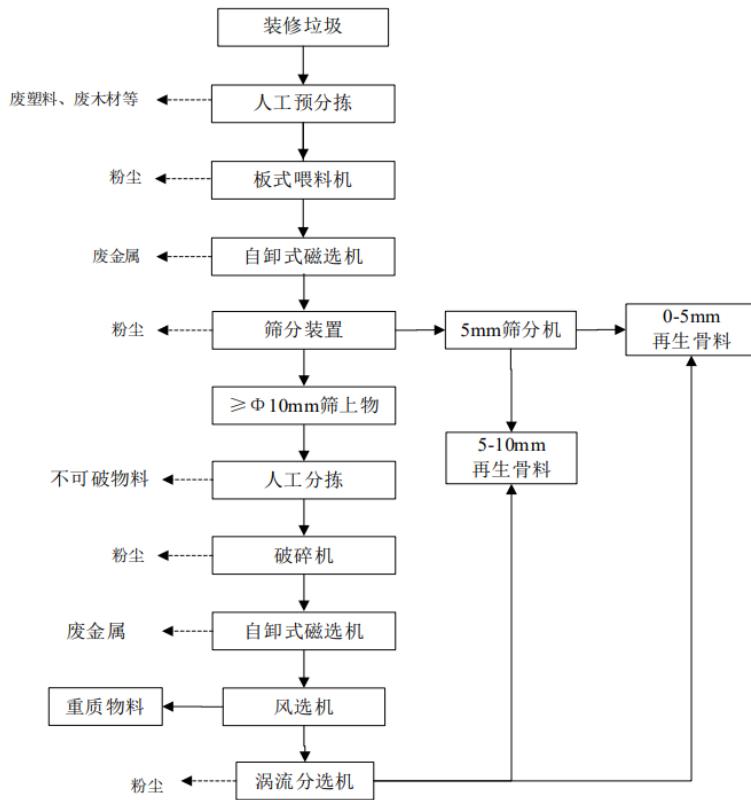


图 3-5 装修垃圾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上料：装修垃圾通过铲车向处理系统的螺旋均料输送装置投料，投料前先进行初步的人工预分拣，将废塑料、废木材等检出之后，再由给料装置均匀输送，经过输送带向筛分装置进行上料；

筛选、破碎：筛分装置采用分级筛模式，当物料进入筛分装置后，首先将 0-5mm 物料筛出，存于其下部的存贮格，然后在筛分过程中逐渐将 5-10mm 的物料筛分出；大于 10mm 的大型物料转入人工分拣皮带，通过人工分拣将不可破碎的物料分选出，通过分选工位的溜管存放于下方的不可破物料存贮格，再由铲车运送至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其它大件可破碎物料则被输送至破碎机进行破碎处理；

磁选、风选：将在筛分过程中筛分出 5-10mm 的物料，经输送转运后与经破碎后的物料一起通过磁选机将金属选出。经磁选后的物料输送到风选机进行风选处理，经风选机选出的轻质物料再经涡电流分选机分选后输送至轻质物料贮存货格进行贮存，之后再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经风选机分选出的重质物料输出后，再经过人工分选，将木块和塑料等可回收利用物料选出，其它重质物料则与前道人工分选出的物料一起送

至建筑垃圾处理车间。

③道路垃圾处理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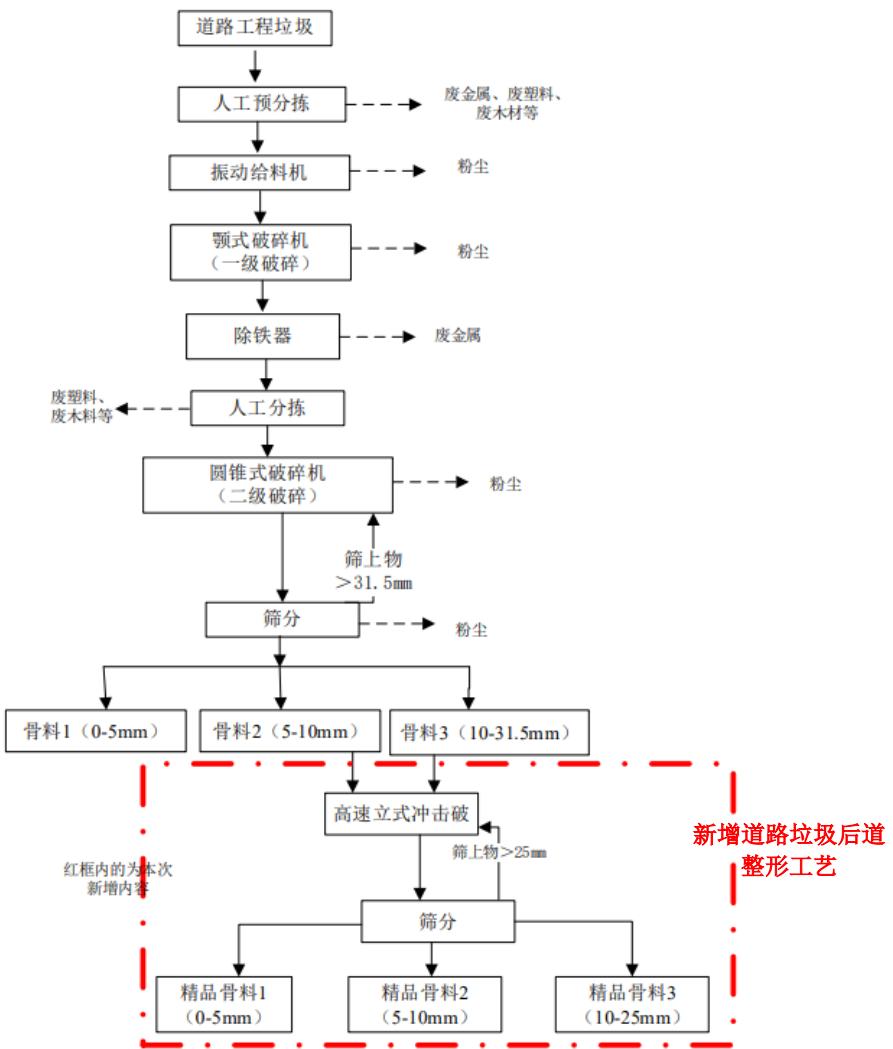


图 3-6 道路垃圾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给料、初筛：道路垃圾进场后，卸至车间内原料堆场，卸料前对原料进行喷湿处理，卸料过程中进行区域喷雾除尘。原料经人工预分拣后，采用铲车送至振动给料机进行上料，振动给料机进行振动除土后经皮带输送机运输至颚式破碎机；

粗碎、除铁：原料经皮带输送机运输至颚式破碎机进行一级破碎，破碎后的物料通过除铁器将钢筋等铁质金属分离；

人工分拣: 物料经除铁处理后进行人工分选, 分拣出废木料、废塑料等;

细碎、筛分: 粗破并除铁后的物料通过皮带机输送至圆锥式破碎机进行二级破碎，然后经皮带输送机输送到振动筛进行筛分形成不同粒径规格的骨料，并由皮带机输送

至再生骨料仓库暂存。此过程中筛分出粒径分别为 0-5mm 骨料、5-10mm 骨料和 10-31.5mm 骨料；

高速冲击破、筛分：道路垃圾处理后的骨料 2 和骨料 3 除用于后端生产外，多余部分将直接进行后道的整形处理，主要是经高速冲击破处理后，再筛分得到精品骨料 1 (0-5mm)、精品骨料 2 (5-10mm) 以及精品骨料 3 (10-25mm)。

3.6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新增用水全部来源于自来水，主要新增用水地方为废气喷淋、车辆冲洗用水以及员工生活。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资料，企业 2025 年 9 月 16 日-10 月 15 日全厂自来水用量为 7830t，河水用量为 6390t，折算全厂全年用水量为 170640t (其中自来水 93960t、河水 76680t)，全厂外排废水量为 3748.5t/a。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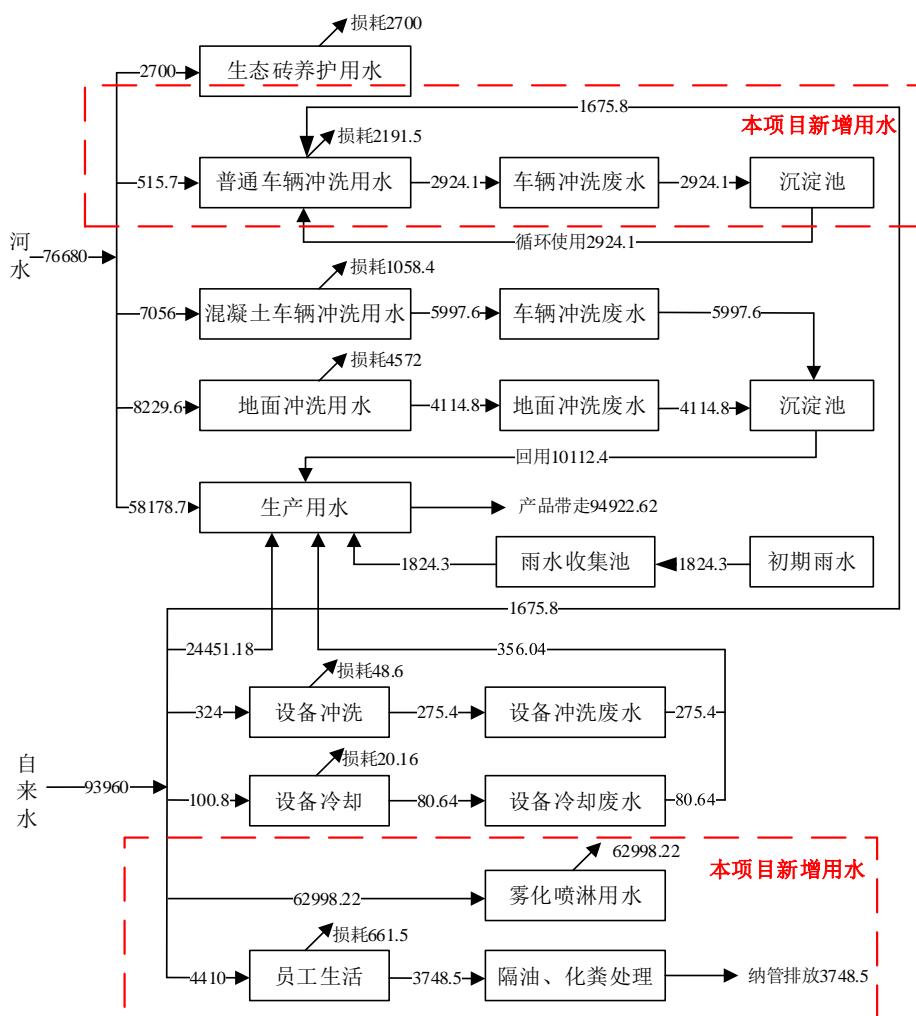


图 3-7 全厂总水平衡图 (单位 t/a)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自投产以来，企业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总量控制、环境保护措施等大部分内容基本与环评批复一致。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情况对比表见表 3-6。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类别	具体清单	企业实际变化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属技改项目，主要从事建筑废弃物、一般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建设工程项目组成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整体验收，实际生产能力为年综合利用 140 万吨建筑废弃物、10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生产能力不增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原环评一致	不涉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能力不增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原环评一致，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
地址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企业厂址未变化，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村杨汇桥 7 号，不新增敏感点	不涉及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不涉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均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不变，收集方式不变，故本项目不涉及增加大气无组织排放量。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不涉及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位置和形式均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放口高度与环评要求一致。	不涉及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均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实际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增加，因此将新增员工生活污水，冲厕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现更名为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此外由于增加了前端垃圾处理线的规模，对应的车辆冲洗以及雾化喷淋用水将增加，对应的会产生车辆冲洗废水以及雾化喷淋废水，普通车辆进出厂冲洗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现有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最终经蒸发损耗需定期补充，雾化喷淋废水全部蒸发损耗。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污染源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cr、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化粪池、隔油池	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	CODcr、SS、石油类	沉淀池	回用于车辆冲洗
雾化喷淋废水	雾化喷淋	CODcr、SS	/	蒸发损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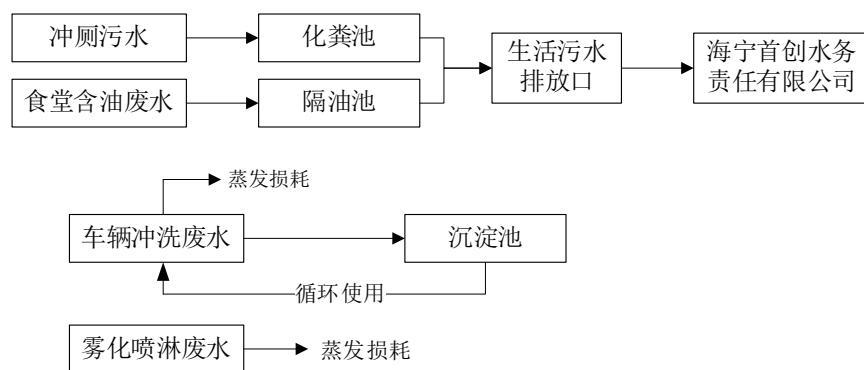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道路垃圾处理线、道路垃圾整形线、装修垃圾处理线、建筑垃圾处理线卸料、喂料、输送、破碎、筛分、风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运输扬尘、再生

骨料的装卸以及堆场扬尘、车辆运输尾气、食堂油烟废气。

①道路垃圾卸料粉尘经区域喷雾除尘及厂房沉降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上料前先对物料进行喷湿处理，同时在落料点、破碎设备上方、筛分工序、输送带出入口设置集气罩，喂料、输送以及一级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二级破碎以及对应的输送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筛分以及对应的输送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②道路垃圾新增的后道整形线在输送带出入口、破碎设备上方、筛分工序设置集气罩，破碎、筛分以及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12 排放；

③装修垃圾卸料粉尘经区域喷雾除尘及厂房沉降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上料前先对物料进行喷湿处理，同时在落料点、破碎设备、筛分工序、输送带出入口设置集气罩，喂料和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筛分和风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输送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11 排放；

④建筑垃圾卸料粉尘经区域喷雾除尘及厂房沉降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上料前先对物料进行喷湿处理，同时在破碎机落料点、破碎设备、筛分工序、输送带出入口设置集气罩，喂料、破碎、筛分、输送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

⑤车辆运输扬尘经定期洒水、清扫后无组织排放；

⑥再生骨料堆场全部在密闭的车间内，且堆放区上方设喷雾除尘装置，堆场扬尘无组织排放，装卸过程中进行区域喷雾除尘，装卸扬尘无组织排放，经喷雾及沉降至车间地面的粉尘，经清扫后以集尘灰收集；

⑦车辆运输尾气产生量较小，环评未做定量分析无组织排放；

⑧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处理后引至屋顶通过 DA006 排放。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1。

表 4-1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编号	排放去向
道路垃圾处理线	卸料	颗粒物	无组织	洒水抑尘、厂房沉降	/	/ 车间
	喂料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5	DA001 大气
			无组织	洒水抑尘、厂房沉降	/	/ 车间
	破碎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5	DA001 大气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5	DA002 大气
			无组织	洒水抑尘、厂房沉降	/	/ 车间
	输送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5	DA001 大气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5	DA002 大气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5	DA003 大气
			无组织	洒水抑尘、厂房沉降	/	/ 车间
	筛分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5	DA003 大气
			无组织	洒水抑尘、厂房沉降	/	/ 车间
道路垃圾后端整形线	破碎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5	DA012 大气
			无组织	洒水抑尘、厂房沉降	/	/ 车间
	筛分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5	DA012 大气
			无组织	洒水抑尘、厂房沉降	/	/ 车间
	输送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5	DA012 大气
			无组织	洒水抑尘、厂房沉降	/	/ 车间
装修垃圾处理线	卸料	颗粒物	无组织	洒水抑尘、厂房沉降	/	/ 车间
	喂料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5	DA004 大气
			无组织	洒水抑尘、厂房沉降	/	/ 车间
	破碎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5	DA004 大气
			无组织	洒水抑尘、厂房沉降	/	/ 车间
	筛分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5	DA005 大气
			无组织	洒水抑尘、厂房沉降	/	/ 车间
	输送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5	DA011 大气
			无组织	洒水抑尘、厂房沉降	/	/ 车间
建筑垃圾处理线(含一般工业固废)	卸料	颗粒物	无组织	洒水抑尘、厂房沉降	/	/ 车间
	喂料	颗粒物	有组织	滤芯除尘	15	DA007 大气
			无组织	洒水抑尘、厂房沉降	/	/ 车间
	破碎	颗粒物	有组织	滤芯除尘	15	DA007 大气
			无组织	洒水抑尘、厂房沉降	/	/ 车间
	筛分	颗粒物	有组织	滤芯除尘	15	DA007 大气
			无组织	洒水抑尘、厂房沉降	/	/ 车间
	输送	颗粒物	有组织	滤芯除尘	15	DA007 大气
			无组织	洒水抑尘、厂房沉降	/	/ 车间
再生骨料装卸	颗粒物	无组织	洒水抑尘、厂房沉降	/	/	车间
运输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	洒水抑尘	/	/	车间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道理垃圾处理车间 DA001



DA001 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采样口



DA001 进口采样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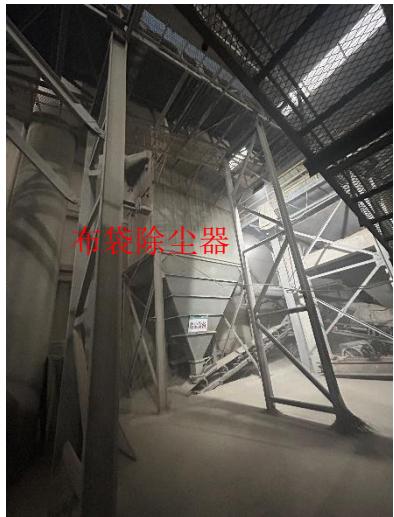
道理垃圾处理车间 DA002



DA002 废气排气筒



DA002 进口采样口



道理垃圾处理车间 DA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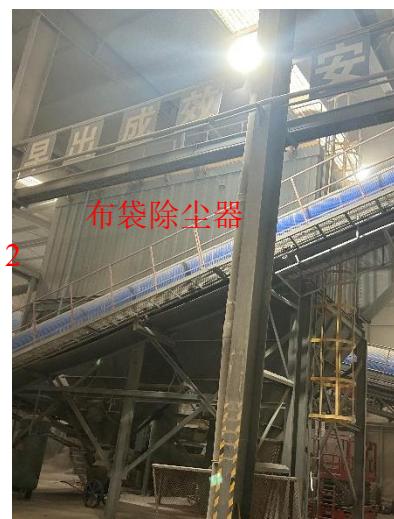
DA003 出口采样口



DA003 废气排气筒



DA003 进口采样口



道理垃圾后道整形 DA012



DA012 废气排气筒



装修垃圾车间 DA004



DA004 废气排气筒



DA004 出口采样口



装修垃圾车间 DA005



DA005 废气排气筒



DA005 出口采样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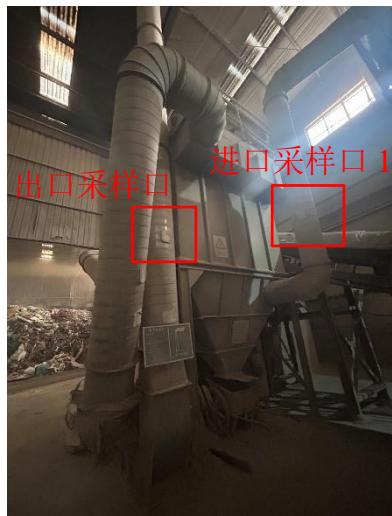
DA005 进口采样口



装修垃圾车间 DA011



DA011 废气排气筒



DA011 出口采样口



DA011 进口采样口



建筑垃圾处理车间 DA007



DA007 废气排气筒



DA007 出口采样口



图 4-2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新增生产设备运转时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2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源强 (dB(A))	位置	声源类型	治理措施
1	布袋除尘器	1	95	室外	连续	减震垫、厂房 阻隔
2	布袋除尘器	1	95	室外	连续	
3	建筑 垃圾 生 产 车间	振动筛	1	90	室内	连续
4		皮带	10	80	室内	连续
5		除尘器	1	80	室内	连续
6		除铁器	1	80	室内	连续
7		高速立式冲击破	1	90	室内	连续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固体废物种类	实际产生种类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9-S64
2	废布袋	废布袋	已产生		900-009-S59
3	废金属	废金属	已产生		502-001-S73
4	废塑料	废塑料	已产生		502-003-S73
5	废布料	废布料	已产生		502-099-S73
6	废木材	废木材	已产生		502-002-S73
7	废电线	废电线	已产生		502-099-S73
8	其他废料	其他废料	已产生		502-099-S73
9	废机油	废机油	已产生	已产生危险废物	900-249-08
10	废油桶	废油桶	已产生		900-249-08
11	废抹布	废抹布	已产生		900-041-49
12	实验废液	实验废液	暂未产生		900-047-49
13	实验室废物	实验室废物	暂未产生		900-047-49

本项目目前实际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布袋、废金属、废塑料、废布料、废木材、废电线、其他废料；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油桶、废抹布，由于企业现状实验室主要进行力学实验，因此实验废液、实验室废物暂未产生。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t/a)	2025.9.16-10.15产生量(t)	折算为年产生量(t)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工业固废	9.8	0.8	9.6
2	废布袋	废气治理		0.484t/2a	0.02	0.484t/2a
3	废金属	前端垃圾处理		277550	2239.75	26877
4	废塑料	前端垃圾处理		9030	735.5	8826
5	废布料	前端垃圾处理		14400	1057.3	12687.6
6	废木材	前端垃圾处理		78175.31	6435.6	77227.2
7	废电线	前端垃圾处理		6300	510.5	6126
8	其他废料	前端垃圾处理		1806	148.6	1783.2
9	废机油	设备维修		0.2	0.015	0.18

10	废油桶	设备维修	废物	0.05	0.004	0.05
11	废抹布	设备维修		0.01	0.0008	0.01
12	实验废液	实验室		0.02	暂未产生	0.02
13	实验室废物	实验室		0.005	暂未产生	0.005
注:	由于企业现状实验室进行力学实验, 实验废液、实验室废物暂未产生, 以原环评中产生进行描述。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布袋	废气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进行资源化处置	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处理
3	废金属	前端垃圾处理			
4	废塑料	前端垃圾处理			
5	废布料	前端垃圾处理			
6	废木材	前端垃圾处理			
7	废电线	前端垃圾处理			
8	其他废料	前端垃圾处理			
9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委托协议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转运, 并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10	废油桶	设备维修			
11	废抹布	设备维修			
12	实验废液	实验室			
13	实验室废物	实验室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布袋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处理, 产生的一般固废废金属、废塑料、废布料、废木材、废电线、其他废料外售综合利用, 进行资源化处置; 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废抹布, 以及暂未产生的实验废液、实验室废物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转运, 并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 企业目前已建设了 3 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仓库, 分别位于装修垃圾处理车间内南侧 (面积 7m²)、装修垃圾处理车间外西南侧 (面积 840m²) 以及食堂西侧、再生骨料仓库北侧 (面积 400m²); 目前已在办公区东侧建设了危废仓库暂

存间，面积约 50m²，危废仓库门口贴有警告标志，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三防”措施。

固废治理设施图片：



危废仓库标识标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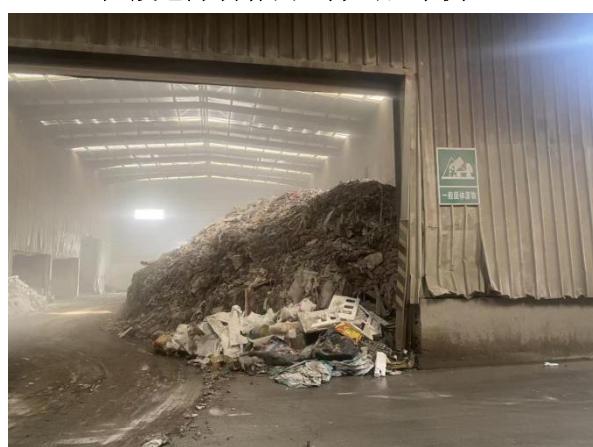
危废仓库内部照片



危废仓库暂存间（办公区东侧）



一般固废暂存仓库（装修垃圾处理车间内南侧）



一般固废暂存仓库（装修垃圾车间外西南侧）



一般固废暂存仓库（食堂西侧）

4.1.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140 万吨建筑废弃物、10 万吨一般

工业固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生产车间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4.1.6 辐射

本项目主要从事建筑废弃物（含装修垃圾、道路垃圾）、一般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不涉及辐射污染。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结合现场调查，企业已按相关要求规范使用、贮存和管理环境风险物资原辅材料，安排专人巡查，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各类生产设备的检修与保养，对沉淀池等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基础应急物资。企业已在再生砖成品堆场东侧设置一个事故应急池，应急池总容积为 72m³。

企业已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 2025 年 1 月 16 日于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330481-2025-014-L。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全厂共有 2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以及 2 个雨水排放口，已根据要求安装标识标牌；企业废气排放口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废气排放口已根据要求安装标识标牌。

企业现场排放口标识标牌依据最新排污许可证核发更新，与本次验收存在一定出入，具体对应编号如下表 4-6 所示。

表 4-6 排放口编号

排污证编号（企业编号）	环评编号	排气筒名称
DA002	DA001	道路垃圾给料、破碎、输送废气排气筒
DA004	DA002	道路垃圾破碎、输送废气排气筒
DA006	DA003	道路垃圾筛分、输送废气排气筒
DA012	DA012	道路垃圾后道整形废气排气筒
DA007	DA007	建筑垃圾处理废气排气筒
DA003	DA004	装修垃圾上料、破碎废气排气筒
DA001	DA005	装修垃圾筛分、分选废气排气筒
DA005	DA011	装修垃圾输送废气排气筒

废气排放口标识标牌图片：



废（雨）水排放口图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DW001 标识标牌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2



DW002 标识标牌



雨水排放口 YS001



YS001 标志标牌



雨水排放口 YS002



YS002 标志标牌

4.2.3 “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及现有项目存在长期未更换袋式除尘设施中的滤袋的问题，要求企业严格根据去除效率，定期进行滤袋更换，确保颗粒物的去除效率达到最佳状态。

结合现场调查，企业目前废气处理设施布袋更换频次为一年一次，且根据验收检测数据，颗粒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去除效率较为稳定。

3日

设备维修保养记录			
2015年9月15日			
设备名称	除尘设备布袋	检修性质	检修
设备负责人	赵国强	维修保养人员	郭宝伟、吴小岗
设备问题描述	除尘设备布袋管理：（南、西、北）（中50%）		
维修保养情况	全面清理。		
更换设备或配件名称	使用部位及型号	数量	备注
试运行验收情况	正常		验收人签字
			年 月 日
快查页码 ()			

图 4-3 除尘设备维修保养记录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2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9%，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处理	除利用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外，还需新增设喷雾降尘系统，厂房雾化系统、同时新增了 2 套布袋除尘装置，新增 2 根排气筒	46
废水处理	利用现有的污水处理系统	0
噪声治理	设置设备隔声减振装置、消声器、隔声门窗等	0
固废处置	依托现有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0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竣工验收等	4
合计		50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140 万吨建筑废弃物、10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表。

表 4-8 环评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送至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经处理达标后外排。	已落实。 ①普通车辆进出厂冲洗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现有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雾化喷淋废水全部蒸发损耗； ②冲厕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现更名为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废气	道路垃圾喂料、输送以及一级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 38000m ³ /h 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放；二级破碎以及对应的输送粉尘经 30000m ³ /h 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放；筛分以及对应的输送粉尘经 17000m ³ /h 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放；道路垃圾新增的整形设备破碎、筛分以及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经 23000m ³ /h 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12 排放；装修垃圾喂料和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已落实。 ①道路垃圾卸料粉尘经区域喷雾除尘无组织排放，喂料、输送以及一级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 38000m ³ /h 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放；二级破碎以及对应的输送粉尘经 30000m ³ /h 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放；筛分以及对应的输送粉尘经 17000m ³ /h 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放； ②道路垃圾新增的整形设备破碎、筛分以及

	经 23000m ³ /h 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4 排放；筛分和风选粉尘经收集后通过 52800m ³ /h 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5 排放；输送粉尘经 20000m ³ /h 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11 排放；建筑垃圾产生的喂料、破碎、筛分、输送粉尘经 53000m ³ /h 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7 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处理后引至屋顶通过 DA006 排放。		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经 23000m ³ /h 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12 排放； ③装修垃圾卸料粉尘经区域喷雾除尘无组织排放，喂料和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 23000m ³ /h 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4 排放；筛分和风选粉尘经收集后通过 52800m ³ /h 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5 排放；输送粉尘经 20000m ³ /h 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11 排放； ④建筑垃圾卸料粉尘经喷雾和厂房沉降无组织排放，喂料、破碎、筛分、输送粉尘经 53000m ³ /h 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7 排放； ⑤车辆运输扬尘经定期洒水、清扫后无组织排放； ⑥再生骨料堆场全部在密闭的车间内，且堆放区上方设喷雾除尘装置，堆场扬尘无组织排放，装卸过程中进行区域喷雾除尘，装卸扬尘无组织排放，经喷雾及沉降至车间地面的粉尘，经清扫后以集尘灰收集； ⑦车辆运输尾气产生量较小，环评未做定量分析无组织排放； ⑧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处理后引至屋顶通过 DA006 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布袋	外售综合利用，进行资源化处置	废布袋	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处理
	废金属		废金属	外售综合利用，进行资源化处置
	废塑料		废塑料	
	废布料		废布料	
	废木材		废木材	
	废电线		废电线	
	其他废料		其他废料	
	废机油	委托协议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转运，并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废油桶		废油桶	
	废抹布		废抹布	
	实验废液		实验废液	
	实验室废物		实验室废物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设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已落实。 已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设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和 4 类标准。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140 万吨建筑废弃物、10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技改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且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确保达标排放，污染物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实际运营过程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落实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140 万吨建筑废弃物、10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技改项目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以“嘉环海建（2025）161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140 万吨建筑废弃物、10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140 万吨建筑废弃物、10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140 万吨建筑废弃物、10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海宁市经信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拟在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村杨汇桥 7 号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引进国产成套再生骨料整形设备，购置高速立式冲击破、振动筛、皮带机、除尘器、除铁器等设备，同时利用现有的建筑垃圾生产线处置炉渣等一般工业固废，最终形成

年综合利用建筑废弃物 140 万吨（含装修垃圾、道路垃圾）、一般工业固废 10 万吨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目冲洗废水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以及《环评报告表》内限值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项目建筑垃圾处理线、装修垃圾处理线、道路垃圾处理线和整形线产生的粉尘分别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他厂界达到 2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固体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电子转移联单制度。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现有生产环保工作。结合《环评报告表》和环保管理工作要求，持续提升现有生产装备水平，强化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水平和日常环境管理，

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达总量排放。

五、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29 日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经处理达标后外排入海。

废水纳管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TP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出水水质中 CODcr、氨氮、总氮和总磷指标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6-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无量纲外，mg/L

污染物	pH	SS	CODcr	NH ₃ -N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LAS
纳管标准	6-9	400	500	35 ¹	/	8 ¹	20	20
出水标准	6-9	10	40 ²	2 (4) ²	12 (15) ²	0.3 ²	0.5	10

注：¹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 33/887-2013）中的限值。

²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建筑垃圾处理生产线、装修垃圾处理生产线、道路垃圾处理生产线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关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浓度 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位置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东、西、北三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南侧由于紧邻硖尖线（二级公路）厂界噪声执

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周边敏感点北侧居民点(杨良其)、西侧居民点(朱和英)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厂界西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60	50	
厂界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60	50	
厂界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
北侧居民点 (杨良其)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西侧居民点 (朱和英)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60	50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例要求执行，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内容。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140 万吨建筑废弃物、10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企业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33t/a、NH₃-N0.002t/a、颗粒物 24.132t/a (COD_{Cr}、NH₃-N 总量按最新排放标准：COD_{Cr}浓度 40mg/L、NH₃-N 浓度 2mg/L 折算)；项目实施后全厂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2t/a、NH₃-N0.019t/a、颗粒物 34.944t/a。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DW001 排放口	pH、COD _{Cr} 、悬浮物、动植物油、NH ₃ -N、总磷	4 次/天，共 2 天
生活污水	DW002 排放口	pH、COD _{Cr} 、悬浮物、动植物油、NH ₃ -N、总磷	4 次/天，共 2 天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道路垃圾喂料、输送、一级破碎粉尘	DA001 排气筒进口（2 个）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DA001 排气筒出口（1 个）	低浓度颗粒物	
道路垃圾二级破碎、输送粉尘	DA002 排气筒进口（2 个）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DA002 排气筒出口（1 个）	低浓度颗粒物	
道路垃圾筛分、输送粉尘	DA003 排气筒进口（2 个）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DA003 排气筒出口（1 个）	低浓度颗粒物	
道路垃圾后端整形过程的输送、筛分以及破碎粉尘	DA012 排气筒出口（1 个）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装修垃圾喂料、破碎粉尘	DA004 排气筒进口（1 个）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DA004 排气筒出口（1 个）	低浓度颗粒物	
装修垃圾喂料、破碎粉尘	DA005 排气筒进口（1 个）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DA005 排气筒出口（1 个）	低浓度颗粒物	
装修垃圾输送粉尘	DA011 排气筒进口（2 个）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DA011 排气筒出口（1 个）	低浓度颗粒物	
建筑垃圾处理线卸料、破碎、筛分、喂料以及输送粉尘	DA008 排气筒出口（1 个）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7.1.3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点，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	昼、夜间各 1 次/天，共 2 天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7.1.4 固（液）体废物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涉及声环境敏感目标，敏感点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敏感点噪声	北侧杨汇桥村居民（杨良其）	昼、夜间各 1 次/天，共 2 天
	西侧杨汇桥村居民（朱和英）	

注：北侧居民点（杨良其）相较于居民点（吴金良）距生产车间主要噪声源更近，中间障碍物阻挡少，声能衰减较小。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方法	仪器设备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202415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202110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2021004)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2021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10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铬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1003)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大流量烟尘烟气分析仪 (2024139) 大流量烟尘烟气分析仪 (2024143) 大流量烟尘烟气分析仪 (2024165) 大流量烟尘烟气分析仪 (202416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2021034) 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2021004)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大流量烟尘烟气分析仪 (2024139) 大流量烟尘烟气分析仪 (2024143) 大流量烟尘烟气分析仪 (2024165) 大流量烟尘烟气分析仪 (202416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2021034) 分析天平 (十万分之一) (202100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202101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2024146) (2025181) (2025182) (2025184)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2025197) 分析天平 (十万分之一) (202100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2021019)
工业企业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2024150) HS6020 声校准器 (202102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2025197)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8.2 人员资质

表 8-2 验收监测人员一览表

人员	检测项目	所属部门
陈凯权	低浓度颗粒物、颗粒物	外业室
李小龙	低浓度颗粒物、颗粒物	外业室
王文涛	低浓度颗粒物、颗粒物	外业室

莫伟豪	低浓度颗粒物、颗粒物	外业室
周琪	低浓度颗粒物、颗粒物	外业室
李高宇	低浓度颗粒物、颗粒物	外业室
邹旭东	低浓度颗粒物、颗粒物	外业室
史磊	低浓度颗粒物、颗粒物	外业室
寿友成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悬浮物、总悬浮颗粒物、噪声	外业室
朱潜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悬浮物、总悬浮颗粒物、噪声	外业室
王海云	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	实验室
沈瑶	总悬浮颗粒物	实验室
冯毅	动植物油类	实验室
胡佳怡	化学需氧量	实验室
王敏	悬浮物	实验室
沈瑶	总磷	实验室
张佳平	氨氮	实验室

注：验收监测人员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频次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进行。

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的测试结果见表 8-3，质控样品的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3 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2025.10.10	化学需氧量	148	5.0	≤ 10	符合
		134			
2025.10.10	总磷	7.19	-1.4	≤ 10	符合
		7.39			
2025.10.10	氨氮	30.6	-1.8	≤ 10	符合
		31.7			
2025.10.11	化学需氧量	174	-5.2	≤ 10	符合
		193			
2025.10.11	总磷	6.91	-2.3	≤ 10	符合
		7.23			
2025.10.11	氨氮	27.9	-1.6	≤ 10	符合
		28.8			

表 8-4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B24070391	140	143±7mg/L	符合
总磷	B25020439	0.193	0.203±0.015mg/L	符合
氨氮	2005207	2.45	2.51±0.12mg/L	符合

注：以上检测数据由检测公司提供。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之间）。
-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测量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器型号	标准值 dB(A)	校准值 dB(A)		允许偏差 dB(A)	结果 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2025.10.10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2024150)	HS6020 声校准器	94.0	93.6	93.8	0.5	合格
2025.10.11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2024150)	HS6020 声校准器	94.0	93.7	93.8	0.5	合格

注：以上检测数据由检测公司提供。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140 万吨建筑废弃物、10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技改项目，生产负荷根据实际情况核算。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年产量 (280d)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建筑废弃物	45 万 t/a	0.15 万 t	93.3
	装修废弃物	25 万 t/a	0.083 万 t	93.0
	道路工程垃圾处理	70 万 t/a	0.23 万 t	9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 万 t/a	0.033 万 t	92.4
	外售再生骨料 (含精品骨料)	骨料 1~3 44.085 万 t/a	0.146 万 t	92.7
	精品骨料 1~3	约 13.961 万 t/a	0.046 万 t	92.3
2025 年 10 月 11 日	建筑废弃物	45 万 t/a	0.15 万 t	93.3
	装修废弃物	25 万 t/a	0.084 万 t	94.0
	道路工程垃圾处理	70 万 t/a	0.232 万 t	92.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 万 t/a	0.033 万 t	92.4
	外售再生骨料 (含精品骨料)	骨料 1~3 44.085 万 t/a	0.147 万 t	93.4
	精品骨料 1~3	约 13.961 万 t/a	0.047 万 t	94.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冲厕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外排。普通车辆进出厂冲洗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现有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雾化喷淋废水全部蒸发损耗。

根据检测报告，DW001、DW002 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均能达标入网。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主要为布袋除尘器和滤芯除尘器。

①道路垃圾卸料粉尘经区域喷雾除尘无组织排放，喂料、输送以及一级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放；二级破碎以及对应的输送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放；筛分以及对应的输送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放；

②道路垃圾新增的整形设备破碎、筛分以及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12 排放；

③装修垃圾卸料粉尘经区域喷雾除尘无组织排放，喂料和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4 排放；筛分和风选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5 排放；输送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11 排放；

④建筑垃圾卸料粉尘经喷雾和厂房沉降无组织排放，喂料、破碎、筛分、输送粉尘经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7 排放；

根据检测报告，DA001、DA002、DA003、DA012、DA004、DA005、DA011、DA007 出口污染指标（颗粒物）均达标。

由于建筑垃圾处理车间、道路垃圾后道整形车间生产设备排列密集、进气管道距地面较高，无法搭建规范的采样平台，不满足采样条件，因此 DA012、DA007 排气筒进口未进行检测（详见附件 7）。根据检测报告数据计算可知各除尘装置的去除效率，见下表 9-2。

表 9-2 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道路垃圾车间（DA001）		
污染物	颗粒物	
日期	2025.10.10	2025.10.11
进口 1 平均速率 (kg/h)	3.30	3.60
进口 2 平均速率 (kg/h)	3.10	3.13
出口平均速率 (kg/h)	0.065	0.076
去除效率 (%)	98.98	98.87

道路垃圾车间（DA002）		
污染物	颗粒物	
日期	2025.10.10	2025.10.11
进口 1 平均速率 (kg/h)	0.070	0.070
进口 2 平均速率 (kg/h)	0.078	0.080
出口平均速率 (kg/h)	0.007	0.008
去除效率 (%)	95.27	94.67

道路垃圾车间（DA003）		
污染物	颗粒物	
日期	2025.10.10	2025.10.11
进口 1 平均速率 (kg/h)	2.96	3.24
进口 2 平均速率 (kg/h)	0.664	0.875
出口平均速率 (kg/h)	0.047	0.082
去除效率 (%)	98.70	98.00

道路垃圾车间 (DA012)		
污染物	颗粒物	
日期	2025.10.10	2025.10.11
进口平均速率 (kg/h)	/	/
出口平均速率 (kg/h)	0.062	0.087
去除效率 (%)	/	/
装修垃圾车间 (DA004)		
污染物	颗粒物	
日期	2025.10.10	2025.10.11
进口平均速率 (kg/h)	1.31	1.33
出口平均速率 (kg/h)	0.031	0.023
去除效率 (%)	97.63	98.27
装修垃圾车间 (DA005)		
污染物	颗粒物	
日期	2025.10.10	2025.10.11
进口平均速率 (kg/h)	1.72	1.87
出口平均速率 (kg/h)	0.007	0.007
去除效率 (%)	99.59	99.63
装修垃圾车间 (DA011)		
污染物	颗粒物	
日期	2025.10.10	2025.10.11
进口 1 平均速率 (kg/h)	0.834	0.995
进口 2 平均速率 (kg/h)	0.435	0.332
出口平均速率 (kg/h)	0.017	0.012
去除效率 (%)	98.66	99.10
建筑垃圾车间 (DA007)		
污染物	颗粒物	
日期	2025.10.10	2025.10.11
进口平均速率 (kg/h)	/	/
出口平均速率 (kg/h)	0.240	0.130
去除效率 (%)	/	/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强噪声源设备采取防震、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加强了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了对车间的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要求文明操作，轻拿轻放。

根据检测报告，厂界东、西、北侧噪声检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厂界南侧噪声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9.2.1.4 固废治理设施

经现场调查,企业目前在装修垃圾处理车间内南侧(面积 7m²)、装修垃圾处理车间外西南侧(面积 840m²)以及食堂西侧、再生骨料仓库北侧(面积 400m²)建有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区;在办公区东侧建设了危废仓库暂存间,面积约 50m²。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进行资源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废仓库门口贴有警告标志,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三防”措施。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W001、DW002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 9-3。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140 万吨建筑废弃物、10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悬浮物 (mg/L)	
2025.10. 10	第一次	H2509234W1010001	DW00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黑色浑浊	7.8	148	30.6	7.19	3.15	144	
	第二次	H2509234W1010002		黑色浑浊	8.0	161	29.6	6.47	3.16	152	
	第三次	H2509234W1010003		黑色浑浊	7.9	157	31.3	6.91	4.12	132	
	第四次	H2509234W1010004		黑色浑浊	7.8	157	28.9	6.63	5.21	138	
	第一次	H2509234W1010005	DW002 生活污水 排放口	黑色浑浊	7.9	69	21.2	0.99	2.54	61	
	第二次	H2509234W1010006		黑色浑浊	7.7	63	20.4	0.93	2.98	73	
	第三次	H2509234W1010007		黑色浑浊	8.0	66	21.8	1.04	1.87	59	
	第四次	H2509234W1010008		黑色浑浊	7.9	62	22.5	0.88	2.40	68	
2025.10. 11	第一次	H2509234W1011001	DW002 生活污水 排放口	黑色浑浊	7.8	174	27.9	6.91	4.49	158	
	第二次	H2509234W1011002		黑色浑浊	8.1	184	29.2	6.19	5.59	146	
	第三次	H2509234W1011003		黑色浑浊	7.9	165	27.0	6.71	6.11	128	
	第四次	H2509234W1011004		黑色浑浊	8.1	179	28.5	6.47	4.33	134	
	第一次	H2509234W1011005	DW002 生活污水 排放口	黑色浑浊	8.0	54	19.2	1.28	1.65	55	
	第二次	H2509234W1011006		黑色浑浊	7.8	68	19.9	1.33	1.57	64	
	第三次	H2509234W1011007		黑色浑浊	7.9	62	18.5	1.10	1.60	49	
	第四次	H2509234W1011008		黑色浑浊	7.8	54	18.9	1.18	1.48	70	
纳管标准				/	6-9	500	35	8	100	40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聚检字第 H2510603 号。

9.2.2.2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4，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地点	测试次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2025.10.10	上风向	第一次	东南	3.4	28.5	101.5	晴
		第二次	东南	3.7	32.3	101.3	晴
		第三次	东南	3.6	32.8	101.3	晴
	下风向 1	第一次	东南	1.8	28.1	101.5	晴
		第二次	东南	2.0	32.1	101.3	晴
		第三次	东南	2.2	32.6	101.3	晴
	下风向 2	第一次	东南	1.2	28.3	101.5	晴
		第二次	东南	1.5	32.0	101.3	晴
		第三次	东南	1.7	32.7	101.3	晴
	下风向 3	第一次	东南	1.9	28.1	101.5	晴
		第二次	东南	2.1	32.2	101.3	晴
		第三次	东南	2.1	32.5	101.3	晴
2025.10.11	上风向	第一次	东南	2.3	29.2	101.3	晴
		第二次	东南	2.7	33.4	101.1	晴
		第三次	东南	3.1	35.2	101.0	晴
	下风向 1	第一次	东南	1.6	29.0	101.3	晴
		第二次	东南	1.8	33.1	101.1	晴
		第三次	东南	2.0	35.4	101.0	晴
	下风向 2	第一次	东南	1.1	29.2	101.3	晴
		第二次	东南	1.2	33.5	101.1	晴
		第三次	东南	1.4	35.2	101.0	晴
	下风向 3	第一次	东南	1.7	29.1	101.3	晴
		第二次	东南	1.9	33.2	101.1	晴
		第三次	东南	2.1	35.1	101.0	晴

表 9-5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2025.10.10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H2509234G1010055	0.202	1.0	达标
			第二次	H2509234G1010056	0.328	1.0	达标
			第三次	H2509234G1010057	0.530	1.0	达标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H2509234G1010058	0.185	1.0	达标
			第二次	H2509234G1010059	0.235	1.0	达标
			第三次	H2509234G1010060	0.355	1.0	达标
	下风	总悬浮颗	第一次	H2509234G1010061	0.628	1.0	达标

2025.10.11	向 2	粒物	第二次	H2509234G1010062	0.210	1.0	达标
			第三次	H2509234G1010063	0.495	1.0	达标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H2509234G1010064	0.424	1.0	达标
			第二次	H2509234G1010065	0.596	1.0	达标
			第三次	H2509234G1010066	0.722	1.0	达标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H2509234G1011055	0.185	1.0	达标
			第二次	H2509234G1011056	0.223	1.0	达标
			第三次	H2509234G1011057	0.191	1.0	达标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H2509234G1011058	0.415	1.0	达标
			第二次	H2509234G1011059	0.371	1.0	达标
			第三次	H2509234G1011060	0.215	1.0	达标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H2509234G1011061	0.746	1.0	达标
			第二次	H2509234G1011062	0.568	1.0	达标
			第三次	H2509234G1011063	0.689	1.0	达标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H2509234G1011064	0.339	1.0	达标
			第二次	H2509234G1011065	0.579	1.0	达标
			第三次	H2509234G1011066	0.609	1.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聚检字第 H2510603 号。

(2)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喂料、输送以及一级破碎粉尘治理设施出口（DA001）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二级破碎以及对应的输送粉尘治理设施出口（DA002）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筛分以及对应的输送粉尘治理设施出口（DA003）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破碎、筛分以及输送粉尘治理设施出口（DA012）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喂料和破碎粉尘治理设施出口（DA004）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筛分和风选粉尘治理设施出口（DA005）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输送粉尘治理设施出口（DA011）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喂料、破碎、筛分、输送粉尘治理设施出口（DA007）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烟气参数见表 9-6，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7、9-8。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140 万吨建筑废弃物、10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9-6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期间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次数	平均流速 (m/s)	烟道截面积 (m ²)	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2025.10.10	道路垃圾喂料、输送、一级破碎粉尘 DA001 排气筒 进口 1	第一次	11.4	0.5027	20629	18104
		第二次	11.3	0.5027	20448	17966
		第三次	11.3	0.5027	20448	17928
	道路垃圾喂料、输送、一级破碎粉尘 DA001 排气筒 进口 2	第一次	6.7	0.1257	3031	2637
		第二次	7.2	0.1257	3257	2842
		第三次	6.9	0.1257	3121	2718
	道路垃圾喂料、输送、一级破碎粉尘 DA001 排气筒 出口	第一次	23.8	0.5027	43068	37542
		第二次	20.2	0.5027	36553	31890
		第三次	23.0	0.5027	41620	36251
	道路垃圾二级破碎、输送粉尘 DA002 排气筒 进口 1	第一次	13.9	0.1575	7881	6930
		第二次	14.1	0.1575	7995	6985
		第三次	14.3	0.1575	8108	7119
	道路垃圾二级破碎、输送粉尘 DA002 排气筒 进口 2	第一次	15.9	0.1575	9015	7771
		第二次	16.0	0.1575	9072	7826
		第三次	16.2	0.1575	9185	7917
	道路垃圾二级破碎、输送粉尘 DA002 排气筒 出口	第一次	20.6	0.2250	16686	14243
		第二次	20.7	0.2250	16767	14358
		第三次	20.7	0.2250	16767	14353
	道路垃圾筛分、输送粉尘 DA003 排气筒 进口 1	第一次	18.7	0.2827	19034	16155
		第二次	18.8	0.2827	19136	16250
		第三次	20.2	0.2827	20561	17442
	道路垃圾筛分、输送粉尘 DA003 排气筒 进口 2	第一次	11.4	0.1257	5157	4508
		第二次	11.4	0.1257	5157	4498
		第三次	11.4	0.1257	5157	4508
	道路垃圾筛分、输送粉尘 DA003 排气筒 出口	第一次	12.4	0.2827	12622	11044
		第二次	12.8	0.2827	13029	11385
		第三次	14.0	0.2827	14250	12440
	道路垃圾后端整形过程的输	第一次	18.0	0.7854	50894	44924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140 万吨建筑废弃物、10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5.10.11	送、筛分以及破碎粉尘 DA012 排气筒 出口	第二次	15.2	0.7854	42977	37792
		第三次	17.8	0.7854	50328	44049
	装修垃圾喂料、破碎粉尘 DA004 排气筒 进口	第一次	6.0	0.1257	2714	2342
		第二次	5.9	0.1257	2669	2308
		第三次	6.0	0.1257	2714	2348
	装修垃圾喂料、破碎粉尘 DA004 排气筒 出口	第一次	6.0	0.1257	2714	2331
		第二次	5.9	0.1257	2669	2292
		第三次	5.9	0.1257	2669	2296
	装修垃圾喂料、破碎粉尘 DA005 排气筒 进口	第一次	13.8	0.2925	14531	12681
		第二次	14.0	0.2925	14742	12911
		第三次	13.6	0.2925	14321	12551
	装修垃圾喂料、破碎粉尘 DA005 排气筒 出口	第一次	14.5	0.3150	16443	14450
		第二次	14.3	0.3150	16216	14305
		第三次	13.8	0.3150	15649	13824
	装修垃圾输送粉尘 DA011 排 气筒 进口 1	第一次	3.9	0.1257	1764	1534
		第二次	3.3	0.1257	1493	1309
		第三次	4.0	0.1257	1810	1590
	装修垃圾输送粉尘 DA011 排 气筒 进口 2	第一次	6.0	0.1963	4241	3691
		第二次	6.1	0.1963	4312	3757
		第三次	5.6	0.1963	3958	3435
	装修垃圾输送粉尘 DA011 排 气筒 出口	第一次	8.1	0.1963	5726	5005
		第二次	8.2	0.1963	5796	5069
		第三次	7.8	0.1963	5513	4825
	建筑垃圾处理线卸料、破碎、 筛分、喂料以及输送粉尘 DA007 排气筒 出口	第一次	19.6	0.7088	50014	42761
		第二次	20.0	0.7088	51035	44941
		第三次	20.8	0.7088	53077	46621
	道路垃圾喂料、输送、一级破 碎粉尘 DA001 排气筒 进口 1	第一次	12.4	0.5027	22438	19645
		第二次	10.6	0.5027	19091	16735
		第三次	11.2	0.5027	20358	17788
	道路垃圾喂料、输送、一级破	第一次	8.1	0.1257	3664	3184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140 万吨建筑废弃物、10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碎粉尘 DA001 排气筒 进口 2	第二次	7.0	0.1257	3167	2746
	第三次	7.2	0.1257	3257	2828
	第一次	19.4	0.5027	35105	30325
	第二次	21.1	0.5027	38182	33117
	第三次	20.3	0.5027	36734	31828
	第一次	14.2	0.1575	8051	6974
	第二次	14.5	0.1575	8222	7117
	第三次	14.1	0.1575	7995	6927
	第一次	16.8	0.1575	9526	8182
	第二次	16.3	0.1575	9242	7940
道路垃圾二级破碎、输送粉尘 DA002 排气筒 进口 1	第三次	16.2	0.1575	9185	7898
	第一次	21.4	0.2250	17334	14790
	第二次	24.3	0.2250	19683	16771
	第三次	22.4	0.2250	18144	15505
	第一次	18.9	0.2827	19201	16550
	第二次	19.0	0.2827	19345	16724
	第三次	19.1	0.2827	19456	16781
	第一次	11.5	0.1257	5199	4575
	第二次	11.7	0.1257	5284	4630
	第三次	11.6	0.1257	5251	4617
道路垃圾筛分、输送粉尘 DA003 排气筒 出口	第一次	12.2	0.2827	12433	10948
	第二次	12.4	0.2827	12616	11130
	第三次	12.4	0.2827	12657	11167
	第一次	17.9	0.7854	50611	44052
	第二次	16.3	07854	46087	40176
	第三次	18.5	0.7854	52308	45616
	第一次	6.0	0.1257	2714	2380
	第二次	5.9	0.1257	2669	2341
	第三次	6.3	0.1257	2850	2498
	装修垃圾喂料、破碎粉尘 DA004 排气筒 进口	第一次	6.0	0.1257	2714
装修垃圾喂料、破碎粉尘					2392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140 万吨建筑废弃物、10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DA004 排气筒 出口	第二次	5.3	0.1257	2398	2106
		第三次	6.1	0.1257	2760	2417
	装修垃圾喂料、破碎粉尘 DA005 排气筒 进口	第一次	13.9	0.2925	14637	12604
		第二次	14.0	0.2925	14742	12677
		第三次	14.6	0.2925	15374	13259
	装修垃圾喂料、破碎粉尘 DA005 排气筒 出口	第一次	13.8	0.3150	15649	13601
		第二次	14.7	0.3150	16670	14479
		第三次	13.9	0.3150	15763	13660
	装修垃圾输送粉尘 DA011 排 气筒 进口 1	第一次	4.9	0.1257	2217	1950
		第二次	5.2	0.1257	2352	2068
		第三次	4.5	0.1257	2036	1794
	装修垃圾输送粉尘 DA011 排 气筒 进口 2	第一次	5.0	0.1963	3534	3062
		第二次	5.1	0.1963	3605	3122
		第三次	5.6	0.1963	3958	3430
	装修垃圾输送粉尘 DA011 排 气筒 出口	第一次	7.7	0.1963	5443	4750
		第二次	6.8	0.1963	4807	4190
		第三次	8.1	0.1963	5726	4975
	建筑垃圾处理线卸料、破碎、 筛分、喂料以及输送粉尘 DA007 排气筒 出口	第一次	19.4	0.7088	49555	41724
		第二次	19.3	0.7088	49246	41383
		第三次	19.3	0.7088	49155	41181

表 9-7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25.10.10	道路垃圾喂料、输送、 一级破碎粉尘 DA001 排气筒 出口	低浓 度颗 粒物	第一次	H2509234G1010031	1.6	1.9	37542	0.060	0.065
			第二次	H2509234G1010032	2.1		31890	0.067	
			第三次	H2509234G1010033	1.9		36251	0.069	
	道路垃圾二级破碎、 输送粉尘 DA002 排	低浓 度颗 粒	第一次	H2509234G1010034	<1	/	14243	<0.014	/
			第二次	H2509234G1010035	<1		14358	<0.014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140 万吨建筑废弃物、10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5.10.11	气筒 出口	粒物	第三次	H2509234G1010036	<1		14353	<0.014	
	道路垃圾筛分、输送 粉尘 DA003 排气筒 出口	低浓 度颗 粒物	第一次	H2509234G1010037	4.6	4.1	11044	0.051	0.047
			第二次	H2509234G1010038	4.5		11385	0.051	
			第三次	H2509234G1010039	3.2		12440	0.040	
	道路垃圾后端整形过 程的输送、筛分以及 破碎粉尘 DA012 排 气筒 出口	低浓 度颗 粒物	第一次	H2509234G1010040	1.2	1.5	44924	0.054	0.062
			第二次	H2509234G1010041	1.5		37792	0.057	
			第三次	H2509234G1010042	1.7		44049	0.075	
	装修垃圾喂料、破碎 粉尘 DA004 排气筒 出口	低浓 度颗 粒物	第一次	H2509234G1010043	12.2	13.2	2331	0.028	0.031
			第二次	H2509234G1010044	16.1		2292	0.037	
			第三次	H2509234G1010045	11.4		2296	0.026	
	装修垃圾喂料、破碎 粉尘 DA005 排气筒 出口	低浓 度颗 粒物	第一次	H2509234G1010046	<1	/	14450	<0.014	/
			第二次	H2509234G1010047	<1		14305	<0.014	
			第三次	H2509234G1010048	<1		13824	<0.014	
	装修垃圾输送粉尘 DA011 排气筒 出口	低浓 度颗 粒物	第一次	H2509234G1010049	2.9	3.4	5005	0.015	0.017
			第二次	H2509234G1010050	3.4		5069	0.017	
			第三次	H2509234G1010051	3.9		4825	0.019	
	建筑垃圾处理线卸 料、破碎、筛分、喂 料以及输送粉尘 DA007 排气筒 出口	低浓 度颗 粒物	第一次	H2509234G1010052	4.7	5.3	42761	0.201	0.240
			第二次	H2509234G1010053	5.0		44941	0.225	
			第三次	H2509234G1010054	6.3		46621	0.294	
	道路垃圾喂料、输送、 一级破碎粉尘 DA001 排气筒 出口	低浓 度颗 粒物	第一次	H2509234G1011031	2.9	2.4	30325	0.088	0.076
			第二次	H2509234G1011032	2.2		33117	0.073	
			第三次	H2509234G1011033	2.1		31828	0.067	
	道路垃圾二级破碎、 输送粉尘 DA002 排 气筒 出口	低浓 度颗 粒物	第一次	H2509234G1011034	<1	/	14790	<0.015	/
			第二次	H2509234G1011035	<1		16771	<0.017	
			第三次	H2509234G1011036	<1		15505	<0.016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140 万吨建筑废弃物、10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道路垃圾筛分、输送 粉尘 DA003 排气筒 出口	低浓 度颗 粒物	第一次	H2509234G1011037	8.3	7.4	10948	0.091	0.082	
		第二次	H2509234G1011038	6.1		11130	0.068		
		第三次	H2509234G1011039	7.9		11167	0.088		
道路垃圾后端整形过 程的输送、筛分以及 破碎粉尘 DA012 排 气筒 出口	低浓 度颗 粒物	第一次	H2509234G1011040	1.8	2.0	44052	0.079	0.087	
		第二次	H2509234G1011041	2.0		40176	0.080		
		第三次	H2509234G1011042	2.2		45615	0.100		
装修垃圾喂料、破碎 粉尘 DA004 排气筒 出口	低浓 度颗 粒物	第一次	H2509234G1011043	10.2	9.7	2392	0.024	0.023	
		第二次	H2509234G1011044	9.2		2106	0.019		
		第三次	H2509234G1011045	9.8		2417	0.024		
装修垃圾喂料、破碎 粉尘 DA005 排气筒 出口	低浓 度颗 粒物	第一次	H2509234G1011046	<1	/	13601	<0.014	/	
		第二次	H2509234G1011047	<1		14479	<0.015		
		第三次	H2509234G1011048	<1		13660	<0.014		
装修垃圾输送粉尘 DA011 排气筒 出口	低浓 度颗 粒物	第一次	H2509234G1011049	3.3	2.7	4750	0.016	0.012	
		第二次	H2509234G1011050	2.6		4190	0.011		
		第三次	H2509234G1011051	2.2		4975	0.011		
建筑垃圾处理线卸 料、破碎、筛分、喂 料以及输送粉尘 DA007 排气筒 出口	低浓 度颗 粒物	第一次	H2509234G1011052	3.0	3.1	41724	0.125	0.130	
		第二次	H2509234G1011053	2.5		41383	0.103		
		第三次	H2509234G1011054	3.9		41181	0.161		
标准值				120	/	3.5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表 9-8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进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25.10.10	道路垃圾喂料、输送、 一级破碎粉尘 DA001	颗粒物	第一次	H2509234G1010001	189	183	18104	3.42	3.30
			第二次	H2509234G1010002	177		17966	3.18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140 万吨建筑废弃物、10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排气筒 进口 1		第三次	H2509234G1010003	184		17928	3.30	
	道路垃圾喂料、输送、 一级破碎粉尘 DA001 排气筒 进口 2	颗粒物	第一次	H2509234G1010004	1.13×10^3	1.13×10^3	2637	2.98	3.10
			第二次	H2509234G1010005	1.19×10^3		2842	3.38	
			第三次	H2509234G1010006	1.08×10^3		2718	2.94	
	道路垃圾二级破碎、 输送粉尘 DA002 排气 筒 进口 1	颗粒物	第一次	H2509234G1010007	<20	/	6930	<0.139	/
			第二次	H2509234G1010008	<20		6985	<0.140	
			第三次	H2509234G1010009	<20		7119	<0.142	
	道路垃圾二级破碎、 输送粉尘 DA002 排气 筒 进口 2	颗粒物	第一次	H2509234G1010010	<20	/	7771	<0.155	/
			第二次	H2509234G1010011	<20		7826	<0.157	
			第三次	H2509234G1010012	<20		7917	<0.158	
	道路垃圾筛分、输送 粉尘 DA003 排气筒 进口 1	颗粒物	第一次	H2509234G1010013	161	178	16155	2.60	2.96
			第二次	H2509234G1010014	175		16250	2.84	
			第三次	H2509234G1010015	197		17442	3.44	
	道路垃圾筛分、输送 粉尘 DA003 排气筒 进口 2	颗粒物	第一次	H2509234G1010016	136	147	4508	0.613	0.664
			第二次	H2509234G1010017	159		4498	0.715	
			第三次	H2509234G1010018	147		4508	0.663	
	装修垃圾喂料、破碎 粉尘 DA004 排气筒 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H2509234G1010019	565	561	2342	1.32	1.31
			第二次	H2509234G1010020	597		2308	1.38	
			第三次	H2509234G1010021	521		2348	1.22	
	装修垃圾喂料、破碎 粉尘 DA005 排气筒 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H2509234G1010022	128	135	12681	1.62	1.72
			第二次	H2509234G1010023	134		12911	1.73	
			第三次	H2509234G1010024	143		12551	1.79	
	装修垃圾输送粉尘 DA011 排气筒 进口 1	颗粒物	第一次	H2509234G1010025	629	562	1534	0.965	0.834
			第二次	H2509234G1010026	510		1309	0.668	
			第三次	H2509234G1010027	547		1590	0.870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140 万吨建筑废弃物、10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5.10.11	装修垃圾输送粉尘 DA011 排气筒 进口 2	颗粒物	第一次	H2509234G1010028	118	120	3691	0.436	0.435
			第二次	H2509234G1010029	116		3757	0.436	
			第三次	H2509234G1010030	126		3435	0.433	
	道路垃圾喂料、输送、 一级破碎粉尘 DA001 排气筒 进口 1	颗粒物	第一次	H2509234G1011001	211	199	19645	4.15	3.60
			第二次	H2509234G1011002	201		16735	3.36	
			第三次	H2509234G1011003	185		17788	3.29	
	道路垃圾喂料、输送、 一级破碎粉尘 DA001 排气筒 进口 2	颗粒物	第一次	H2509234G1011004	1.14×10^3	1.07×10^3	3184	3.63	3.13
			第二次	H2509234G1011005	1.02×10^3		2746	2.80	
			第三次	H2509234G1011006	1.05×10^3		2828	2.97	
	道路垃圾二级破碎、 输送粉尘 DA002 排气 筒 进口 1	颗粒物	第一次	H2509234G1011007	<20	/	6974	<0.139	/
			第二次	H2509234G1011008	<20		7117	<0.142	
			第三次	H2509234G1011009	<20		6927	<0.139	
	道路垃圾二级破碎、 输送粉尘 DA002 排气 筒 进口 2	颗粒物	第一次	H2509234G1011010	<20	/	8182	<0.164	/
			第二次	H2509234G1011011	<20		7940	<0.159	
			第三次	H2509234G1011012	<20		7898	<0.158	
	道路垃圾筛分、输送 粉尘 DA003 排气筒 进口 1	颗粒物	第一次	H2509234G1011013	207	194	16550	3.43	3.24
			第二次	H2509234G1011014	173		16724	2.89	
			第三次	H2509234G1011015	203		16781	3.41	
	道路垃圾筛分、输送 粉尘 DA003 排气筒 进口 2	颗粒物	第一次	H2509234G1011016	188	190	4575	0.860	0.875
			第二次	H2509234G1011017	193		4630	0.894	
			第三次	H2509234G1011018	189		4617	0.873	
	装修垃圾喂料、破碎 粉尘 DA004 排气筒 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H2509234G1011019	532	554	2380	1.27	1.33
			第二次	H2509234G1011020	531		2341	1.24	
			第三次	H2509234G1011021	598		2498	1.49	
	装修垃圾喂料、破碎	颗粒物	第一次	H2509234G1011022	145	146	12604	1.83	1.87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140 万吨建筑废弃物、10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粉尘 DA005 排气筒 进口		第二次	H2509234G1011023	154		12677	1.95	
			第三次	H2509234G1011024	138		13259	1.83	
装修垃圾输送粉尘 DA011 排气筒 进口 1	颗粒物	第一次	H2509234G1011025	501	512	1950	0.977	0.995	
		第二次	H2509234G1011026	545		2068	1.13		
		第三次	H2509234G1011027	491		1794	0.881		
装修垃圾输送粉尘 DA011 排气筒 进口 2	颗粒物	第一次	H2509234G1011028	102	104	3062	0.312	0.332	
		第二次	H2509234G1011029	106		3122	0.331		
		第三次	H2509234G1011030	103		3430	0.353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聚检字第 H2510603 号。

9.2.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昼夜间厂界东、西、北侧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厂界南侧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北侧杨汇桥村居民和西侧杨汇桥居民噪声值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9，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0。

表 9-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地点	声源类型	昼间检测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 况	夜间检测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 况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L _{max}		
2025.10.10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5:59	55.9	60	达标	22:03	46.8	53.1	50	达标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6:06	60.4	70	达标	22:08	49.9	53.1	55	达标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6:14	50.5	60	达标	22:14	48.3	57.0	50	达标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6:18	51.9	60	达标	22:19	48.2	54.9	50	达标
天气：晴			风速：3.4m/s		/	/	风速：1.7m/s			/	/
2025.10.11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6:33	56.4	60	达标	22:01	48.4	51.6	50	达标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6:39	60.4	70	达标	22:07	49.6	56.5	55	达标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140 万吨建筑废弃物、10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6:47	55.5	60	达标	22:12	47.0	59.3	50	达标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6:52	52.2	60	达标	22:16	46.8	54.3	50	达标
天气: 晴			风速: 2.8m/s		/	/	风速: 3.2m/s			/	/

表 9-10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测量日期	测量时间	测点位置	测点 编号	声源 类型	数据 dB (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 况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6		
2025.10.10	15:17-15:27	北侧杨汇桥村居民(杨良其)	24	环境	47.8	49.7	45.6	43.9	69.7	42.4	2.7	60	达标
	天气: 晴				风速: 3.1m/s							/	/
2025.10.10	14:58-15:08	西侧杨汇桥村居民(朱和英)	23	环境	46.2	47.1	45.4	44.1	65.3	41.7	1.6	60	达标
	天气: 晴				风速: 3.4m/s							/	/
2025.10.10	22:53-23:03	北侧杨汇桥村居民(杨良其)	24	环境	46.4	48.3	46.0	43.8	52.1	40.2	1.7	50	达标
	天气: 晴				风速: 1.8m/s							/	/
2025.10.10	22:30-22:40	西侧杨汇桥村居民(朱和英)	23	环境	45.3	46.9	44.9	43.1	56.0	40.0	1.6	50	达标
	天气: 晴				风速: 1.7m/s							/	/
2025.10.11	16:12-16:22	北侧杨汇桥村居民(杨良其)	24	环境	47.8	49.5	46.0	43.9	73.6	42.2	2.4	60	达标
	天气: 晴				风速: 2.9m/s							/	/
2025.10.11	15:57-16:07	西侧杨汇桥村居民(朱和英)	23	环境	49.4	52.9	47.2	43.2	62.4	39.4	3.7	60	达标
	天气:				风速: 2.8m/s							/	/
2025.10.11	22:46-22:56	北侧杨汇桥村居民(杨良其)	24	环境	48.2	50.3	47.7	44.5	56.1	39.6	2.3	50	达标
	天气: 晴				风速: 3.2m/s							/	/
2025.10.11	22:27-22:37	西侧杨汇桥村居民(朱和英)	23	环境	44.9	47.2	44.1	42.1	53.8	39.7	2.0	50	达标
	天气: 晴				风速: 3.2m/s							/	/

注: 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聚检字第 H2510603 号。

9.2.2.4 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企业废水总排口未设置流量计，因此无法统计流量，因此根据企业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全厂废水外排量为 3748.5t，再根据企业废水排放浓度（最新排放标准：COD_{Cr}浓度 40mg/L、NH₃-N 浓度 2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1。

表 9-11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0.150	0.007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颗粒物）。本报告根据检测报告 DA001、DA002、DA003、DA012、DA004、DA005、DA011、DA007 排气筒的出口速率平均值来计算验收期间颗粒物排入环境的有组织排放量；根据 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DA011 进口速率的平均值及环评的收集效率（收集效率按 85%）来计算验收期间颗粒物排入环境的无组织排放量。计算过程见表 9-12、9-13。

表 9-12 有组织废气污染因子排环境量核算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出口速率平均值 (kg/h)	年工作时长 (h)	有组织排放量 (t/a)
DA00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0.071	3500	0.249
DA002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0.008	3500	0.028
DA003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0.065	3500	0.228
DA012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0.075	872.5	0.065
DA004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0.027	3125	0.084
DA005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0.007	3125	0.022
DA01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0.015	3125	0.047
DA007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0.185	2750	0.509

表 9-13 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排环境量核算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进口速率平均值 (kg/h)	年工作时长 (h)	有组织产生量 (t/a)	总产生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DA001 排气筒进口 1	颗粒物	3.45	3500	12.075	14.206	2.131
DA001 排气筒进口 2	颗粒物	3.12	3500	10.920	12.847	1.927
DA002 排气筒进口 1	颗粒物	0.070	3500	0.245	0.288	0.043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0.079	3500	0.277	0.325	0.049

进口 2						
DA003 排气筒进口 1	颗粒物	3.10	3500	10.850	12.765	1.915
DA003 排气筒进口 2	颗粒物	0.770	3500	2.695	3.171	0.476
DA004 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1.32	3125	4.125	4.853	0.728
DA005 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1.80	3125	5.625	6.618	0.993
DA011 排气筒进口 1	颗粒物	0.915	3125	2.859	3.364	0.505
DA011 排气筒进口 2	颗粒物	0.384	3125	1.200	1.412	0.212

由于企业建筑垃圾处理车间、道路垃圾后道整形车间生产设备排列密集，进气管道距地面较高，无法搭建规范的采样平台，DA012、DA007 进口未检测（详见附件 7），因此对 DA012、DA007 对应生产工序产生的无组织排放量利用出口速率的平均值及环评的去除效率（除尘效率按 99%）和收集效率（收集效率按 85%）进行理论计算。计算过程见表 9-14。

表 9-14 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排环境量核算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出口速率平均值 (kg/h)	年工作时长 (h)	有组织排放量 (t/a)	有组织产生量 (t/a)	总产生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DA012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0.075	872.5	0.065	6.5	7.647	1.147
DA007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0.185	2750	0.509	50.9	59.882	8.982

此外由于建筑垃圾处理线卸料粉尘、装修垃圾处理线卸料粉尘、道路垃圾处理线卸料粉尘、再生骨料装卸粉尘运输扬尘无组织排放，因此也对其进行理论计算。

(1) 建筑垃圾处理线每次卸料粉尘产生量为 55.84g/次，建筑垃圾年处理量为 55 万 t/a，每次卸料量为 30t，卸料次数为 18333 次/a，则卸料粉尘产生量为 1.024t/a，洒水抑尘 74%，厂房沉降 70%，卸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t/a。

(1) 装修垃圾处理线每次卸料粉尘产生量为 55.84g/次，装修垃圾年处理量为 25 万 t/a，每次卸料量为 30t，卸料次数为 8334 次/a，则卸料粉尘产生量为 0.465t/a，洒水抑尘 74%，厂房沉降 70%，卸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6t/a。

(2) 道路垃圾处理线每次卸料粉尘产生量为 55.84g/次，道路垃圾年处理量为 70 万 t/a，每次卸料量为 30t，卸料次数为 23333 次/a，则卸料粉尘产生量为 1.303t/a，洒

水抑尘 74%，厂房沉降 70%，卸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102t/a。

(3) 再生骨料装卸过程中卸料粉尘产生量为 55.84g/次，再生骨料装卸次数为 19349 次/年，则装卸粉尘产生量为 1.080t/a，洒水抑尘 74%，厂房沉降 70%，装卸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169t/a。

(4) 普通运输车空车每公里行驶总扬尘量为：0.168kg/km，重载时每公里行驶总扬尘量为：0.544kg/km，汽车动力起尘量为 5.30t/a，洒水抑尘 74%，运输扬尘 1.38t/a。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见表 9-15。

表 9-15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颗粒物		
	有组织总量	无组织总量	排放总量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1.232	20.875	22.107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实际排放量：COD_{Cr}0.150t/a（全厂）、NH₃-N0.007t/a（全厂）、颗粒物 22.107t/a（本项目），均不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0.2t/a（全厂）、NH₃-N0.019t/a（全厂）、颗粒物 24.132t/a（本项目）。

10、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备案手续情况

2025 年 8 月，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140 万吨建筑废弃物、10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8 月 2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以“嘉环海建〔2025〕161 号”文出具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建设内容为年综合利用建筑废弃物 140 万吨（含装修垃圾、道路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 万吨。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明确危险废物的处置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各环保处理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布袋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金属、废塑料、废布料、废木材、废电线、其他废料外售综合利用，进行资源化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废抹布，以及暂未产生的实验废液、实验室废物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转运，并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10.8 排污许可证

企业排污许可证为简化管理，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完成重新申请，许可证编号为：91330481307744549T001Q，见附件 9。

11、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道路垃圾给料、破碎、输送废气排气筒 DA001 去除效率为 98.87-98.98%，道路垃圾破碎、输送废气排气筒 DA002 去除效率为 94.67-95.27%，道路垃圾筛分、输送废气排气筒 DA003 去除效率为 98.00-98.70%，道路垃圾后道整形废气排气筒 DA012 进口未监测（详见附件 7），装修垃圾上料、破碎废气排气筒 DA004 去除效率为 97.63-98.27%，装修垃圾筛分、分选废气排气筒 DA005 去除效率为 99.59-99.63%，装修垃圾输送废气排气筒 DA011 去除效率为 98.66%-99.10%，建筑垃圾处理废气排气筒 DA007 进口未监测（详见附件 7）。

企业 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DA011 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均具有稳定的去除效率。

1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W001、DW002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喂料、输送以及一级破碎粉尘治理设施出口（DA001）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二级破碎以及对应的输送粉尘治理设施出口（DA002）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筛分以及对应的输送粉尘治理设施出口（DA003）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破碎、筛分以及输送粉尘治理设施出口（DA012）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喂料和破碎粉尘治理设施出口（DA004）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筛分和风选粉尘治理设施出口（DA005）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输送粉尘治理设施出口（DA011）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喂料、破碎、筛分、输送粉尘治理设施出口（DA007）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昼夜间厂界东、西、北侧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厂界南侧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北侧杨汇桥村居民和西侧杨汇桥居民噪声值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是废布袋、废金属、废塑料、废布料、废木材、废电线、其他废料，收集后在厂区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区暂存，除废布袋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处理，其余一般固废定期外售综合利用，进行资源化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机油、废油桶、废抹布，实验废液，实验室废物暂未产生，收集后暂存在厂区危废仓库暂存库内，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转运，并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例要求执行，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内容。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最终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2t/a（全厂）、NH₃-N0.019t/a（全厂）、颗粒物 24.132t/a（本项目）。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COD_{Cr}0.150t/a(全厂)、NH₃-N0.007t/a(全厂)、颗粒物 22.107t/a(本项目)。

综上所述, 监测期间, 企业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1.2 结论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根据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可得, 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 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排放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基本落实了本项目《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140 万吨建筑废弃物、10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140 万吨建筑废弃物、10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30481-07-02-193967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村杨汇桥 7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 度/纬度	E120°49'46.288" N30°19'34.411"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综合利用 140 万吨建筑废弃物、10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综合利用 140 万吨建筑废弃物、 10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		环评单位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海建〔2025〕16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8.30				竣工日期	2025.9.15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2025.11.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蓝天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山美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 可证编号	91330481307744549T001Q			
	验收单位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6.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4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1.9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 (万元)	46	噪声治理 (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他 (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80d				
运营单位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307744549T		验收时间	2025.10.10-2025.10.11			
污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 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833	/	3748.5	4155			
	化学需氧量						0.033	/	0.150	0.2			
	氨氮						0.002	/	0.007	0.019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129.145	107.038	22.107	24.132	/	34.944		+17.23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